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函件，載有之所有復牌
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

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通知股東暫停買賣之公佈；(ii)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廉署調查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公
佈；(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
公司發展情況之公佈；及(v)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之該公佈。

緒言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
一年四月六日，聯交所就復牌施加若干條件。自此，本公司隨後已就復牌向聯交所作
出多份公佈及提呈多項呈交案，並提呈一項建議書。

廉署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廉署調查牽涉本公司兩名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成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被廉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以詐騙罪名起訴。成先生、張青來及余國超被指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於本公司購買物業的事項上欺詐本公司。成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被暫停，且重選其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亦被否決。張青來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從未成為本公司正式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開始聆訊廉署有關物業交易之指控。董事會獲悉，區域法院已押後聆訊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繼續。

自廉署調查以來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物業交易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委任九位新董事，其中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隨後決定(其中包括)開始針對廉署調查中指控之當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本公司亦已透過委任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以變更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投資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審重大投資，旨在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法律事項、潛在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中的調查及訴訟，以及其他主要發展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於德勤完成審閱後，本公司獲建議關注內部監控系統領域，且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以就此進行獨立審閱。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進行後續審閱，且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擁有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廉署已開始調查，並自本公司辦事處檢獲有關物業交易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前）經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所委聘。

此為事實調查階段，當中包括物業交易及其他於本集團內有關成先生及榮智豐女士（「榮女士」）之交易。據披露，成先生擁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表面上為物業之前業主。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出現缺陷。

由於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乃由本公司前管理層委聘，其審閱或會存在利益沖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並未完成。

德勤之審閱

工作概要

就物業交易及廉署調查而言，本公司委聘德勤進行獨立審閱，其中包括：(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ii) 識別異常或非經常資產及／或負債項目，並就若干資產之可回收性作出說明；及(iii) 就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作出任何撥備／減值提出意見。

工作結果及狀況

- (1) 基於該等調查結果及本公司與德勤之隨後討論，根據德勤報告內之推薦意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產撥備／減值（其與物業交易及廉署調查並無關係）。
- (2) 於完成分析後，德勤已與本公司討論，並建議本公司應關注內部監控系統領域。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聘就此進行獨立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所載德勤之分析結果已提呈予聯交所。

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內部監控報告，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檢討及審查（其中包括）獨立審閱之調查結果、有關物業交易之文件及有關失去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事宜。除上述內部監控報告中所披露之若干領域外，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存在重大缺陷令本集團須於二零一

年上半年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獲建議改善若干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對內部監控系統開展年度審閱；(ii)實施監控關連人士交易之正式機制；(iii)對本集團中國員工實施綜合行為守則；及(iv)於業務營運中實施正式政策及程序。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新董事會成立後，本公司已採納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意見，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增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並規範其投資決策及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讀審閱。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先前發現之問題已由本集團透過實施相關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而悉數解決，且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審閱有助於本公司解決有關物業交易及廉署調查之影響及內部監控缺陷。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聯交所所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條件(1)：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具備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具備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函件連同內部監控報告已一併提交予聯交所。

條件(2)：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確認本公司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之滿意函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營運資金預測。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滿意函已呈交予聯交所。

條件(3)(i)：重獲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某些無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委任新董事時並未擁有或保管其正式印鑒及若干企業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隨後獲委聘，協助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重獲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本公司已逐漸恢復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惟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1美元。就餘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基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言，本集團透過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向兩間公司指派員工監控及監督兩間公司之日常經營而已獲得控制權。

條件(3)(ii)：未判決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涉及七項訴訟，有關詳情轉載及更新如下：

(a)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ii)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頒佈的命令，進一步聆訊將由法庭於就有關物業交易指控成先生欺詐之上述刑事法律程序得到判決後至少兩星期後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Agustus」)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訴訟已擱置，以待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完結。指導之聆訊將由法庭於上述刑事法律程序得到判決後十四天內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Agustus並沒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送交任何送達認收書。

(c) 本公司與 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 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的命令，有關羅先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以送交被告確認書一事，其限期將押後至處理羅先生剔除傳票後兩星期。一項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剔除成先生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送交一份調解通知書，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本公司與被告人之間的所有紛爭。所有被告人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由於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調解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

於可確定任何聆訊日期前，各方均正準備相關文件及誓詞，以提交予法庭。

(g) 公司條例168A條發出之呈請(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連同其他答辯人)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瑞洲(「呈請人」)送達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呈請人正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命令，要求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讓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須於有關會議前十四天向該董事送達有關罷免該董事意向之聲明。

公司條例168A條呈請聆訊之判決(「判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判詞稱：(i)各答辯人(本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以往舉行之股東大會中，投票反對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導致本公司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之規定；及(ii)本公司無法修訂公司細則，容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規定而言，並不公平且對本公司不利。因此，法庭頒令修訂公司細則，容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此判決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已對判決提出上訴。

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董事會獲悉，上訴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更新上述未判決訴訟之進展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並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半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向市場說明(其中包括)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輔助命令委任之若干董事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署」	指	香港廉政公署
「廉署調查」	指	廉署對成先生及其他人士就彼等有關物業交易之涉嫌犯罪行為展開之調查
「內部監控報告」	指	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內部監控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先生」	指	成之德先生，即前任主席、前任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及五家已失去有效控制權之前附屬公司，包括(i)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ii)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i)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v)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v)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vi)上海巨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vii)上海基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五家附屬公司(即公司(ii)、(iii)、(iv)、(v)及(vi))已由本公司出售
「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及1702室，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購入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
「物業交易」	指	有關物業之交易，本集團已出售該物業，而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隨後被廉署指控串謀欺詐本公司及股東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薛兆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